关于荆州理工职业学院2025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 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厅〔2022〕2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对校外教学点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促进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质量，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现对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网络学习平台学习课程安排

1、2023级、2024级学生网络平台本学期课程已经开通，请各校外教学点按要求通知2023级、2024级在籍学生按要求上学习平台进行学习及后续考试。

2、2023级学生毕业在即，请各校外教学点务必通知学生，严格按通知时间完成所有没有完成课程的学习及考试，若在规定时间有课程没有学习及考试或考试不及格，本年度将无法毕业。

3、2025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网络学习平台为武汉超星数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各教学点指定专人负责本站点教学管理平台的管理工作，指导学员登录本校网络学习平台，督促学员按教学计划、按时线上学习，学习费用每生68元（该费用包含在学费里面，各教学点不得再向学生收取），请各教学点与武汉超星数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后结算开通。

缴费时间：各校外教学点收到学校工作经费和交学费后统一支付

二、面授辅导安排

      1、各校外教学点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网络学习平台必修课程开课情况，结合本教学点和学生情况，对2024级、2025级学生作出具体的面授、辅导和考试安排。

2、2024级第三学期开设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2025级第一学期开设的《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具体面授时间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安排，具体课表由继续教育学院安排后发给各校外教学点。《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辅导、答疑由各校外教学点组织。

3、原则上，面授课程开课比例不得少于所开课程的20%。各校外教学点将继续教育学院没有统一安排面授的课程，以及各课程的辅导、答疑具体安排填入《荆州理工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表》（见附件1）中，于4月20日（上学期）前和9月30日（下学期）交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4、各校外教学点学生的面授、辅导、答疑和考核工作，由各校外教学点负责通知、组织和实施。

三、考核与成绩管理

      各门课程的考核和考核成绩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管理。各校外教学点严格按要求组织学生完成各门课程考核工作，并完成成绩评定。网络学习平台课程，按网络学习平台考试要求进行考试。面授课程考核可以是报告、独立作业、实践操作和书面试卷等；也可以上网络学习平台进行线上考试。

      2.各校外教学点要高度重视学生成绩的考核，客观真实做好登记和上报工作。面授课程应有学生签到表、考勤记录；线下试卷考试，还应有任课教师签名、教学点盖章的原始考试成绩登记表（网络学习平台考试不需要成绩登记表）。对于没有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的学生，不予办理毕业申请。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3月31日